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紳賢

選任辯護人 林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646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紳賢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之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伍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2000元至」之記載，更正為「1000元至2000元至」。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紳賢（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5頁）。

(三)應適用法條部分，另補充：又學理上所稱之集合犯，係一種構成要件類型，亦即立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

已預設其本身係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或具有重複特質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犯罪，將之總括或擬制成為一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等行為概念者均屬之；此種犯罪，以反覆實行為典型、常態之行為方式，具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因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僅成立一罪。考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所謂「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立法者即已預設其本質上具有反覆性，故行為人基於經營同一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目的，在同一時期內多次、反覆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之行為，於刑法評價上，應僅成立集合犯一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自民國109年2月至113年4月間，反覆非法提供有價證券大盤、個股的投資訊息及分析意見並藉此收取費用，無非為藉此獲取報酬以牟利之同一行為目的，而反覆實施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行為，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核屬集合犯，應僅論以包括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私利，竟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妨害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管理監督，影響證券投資顧問之專業性，亦可能實際造成投資者之損害，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尚稱良好，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非法經營期間非短、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非少；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為彰師大附工畢業，現從事廚師，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4萬元，未婚，沒有小孩，現自己在外租屋，需要照顧父母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暨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在卷可憑，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誤罹法典，惟其犯後坦承犯行，現有穩定工作，需扶養父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

01 序，應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復參公訴檢察官表示同意給被
02 告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綜合上情，本院認
03 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4 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
05 被告日後戒慎其行，令其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填補其犯行
06 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有賦予被
07 告一定負擔之必要，參酌公訴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6
08 頁），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
09 確定日起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20萬元。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
10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1 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
12 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13 四、沒收：

14 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犯罪所得部分，雖主張得排除被告就提
15 供一般性資訊所收取之報酬等語。惟查：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7 者，依其規定。上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
18 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略以：「為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
20 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爰參考前揭反
21 貪腐公約及德國刑法第73條規定，將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
22 犯罪所得，修正為應沒收之。又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
23 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
24 均應沒收」。換言之，為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無
25 法預防犯罪，且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有悖，
26 基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並非刑罰，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
27 平措施，採總額原則，不僅使宣告利得沒收於估算數額上成
28 為可行，更可使行為人在犯罪前必須思考承受可罰行為之風
29 險，藉此強調投入非法事業的一切投資皆會血本無歸，與剝
30 奪所得主要是為預防犯罪之目的相契合。

31 (二)查被告向不特定民眾招攬，以每月1000元至2000元之價格加

入其所組建之LINE群組，在該群組內提供大盤、個股等進出場價位及分析意見，並且訂定相關繳費、留存退群規則，所得收取學費加總合計55萬9千元，此經被告坦承在卷（見偵卷第12至13、260至261頁、本院卷第45、46頁），並有卷內被告元大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5至35頁）、LINE群組記事本及收款帳戶與群組對話擷圖（見偵卷第37至48頁）可佐。而依被告於偵查中所提出之LINE群組對話擷圖（見偵卷第279至284頁），被告於LINE群組內雖有轉載部分新聞資訊，然此部分消息面亦屬投資判斷之依據，被告據此做出相關分析意見及個股進出場價位提供與群組內之成員，兩者顯難強加分割；況以現今網路資訊流通之快速，一般性資訊隨手可得，參照上開被告提出之LINE群組對話擷圖，亦不乏其他成員所轉貼之新聞資訊，顯見加入群組之成員給付對價之目的乃在於獲取被告所提供之個股進出場價位及操作建議等，絕非為獲取被告所提供之一般性資訊。是以基於上開說明及犯罪所得沒收採總額原則，被告因本件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為55萬9千元，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翁志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紀佳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盛輝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二、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240號

被 告 陳紳賢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街0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0樓夾層
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立律師

周欣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紳賢明知未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不得從事對於有價證券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而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竟基於違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犯意，先於某不詳時日成立通訊軟體LINE群組「夢想之路越來越近」（下稱：系爭群組），後於民國109年2月起開始收費，新成員或系爭群組內舊有成員須每個月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陳紳賢設於元大商業銀行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始能加入或留存於系爭群組。復經陳紳貿本人或系爭群組內成員對外宣傳，遂吸引投資人江庭煌、吳俊儀、胡欣凱及張智傑等不特定民眾加入系爭群組，並匯款至陳紳貿上開銀行帳戶。陳紳貿則以LINE名稱「陳」於股票交易日之盤中即時推介當日買賣之台股標的、進出場價位，供系爭群組內成員跟進買入或賣出個股，另陳紳貿亦不定時分享台股個股買賣價位、大盤及台股個股K棒、量價等趨勢及產業面趨勢等，並分享操作指引予系爭群組內成員，該群組持續經營至113年4月間因故而解散。經統計陳紳貿自109年2月至113年4月間以此方式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已從中獲取55萬9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一)	被告陳紳貿於調查筆錄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行，表示：上開元大銀行帳戶係由我使用、保管，會員收費每個月2000元均匯至該帳戶；系爭群組內，「陳」為我本人，我會在群組內分享臺股的買賣價位給成員參考等語。
(二)	證人江庭煌、吳俊儀、胡欣凱及張智傑之調查筆錄及其各人所用金融帳戶之資料。	1、證人江庭煌、吳俊儀、胡欣凱及張智傑均係系爭群組之成員，其等所供述加入群組及費用等部分，互核與被告之自白相符。 2、證人確有自其各人所用金融帳戶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三)	被告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108年6月	由被告之帳戶資料所見，自109年2月起，即開始有系爭群組之成員匯入款項，備註

01

	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之交易明細。	內且會註明「學費」或「感謝師父的指導」、「感謝教導」等字樣。
(四)	「夢想之路越來越近」群組之畫面截圖(含記事本部分)。	1、被告在系爭群組內提供成員股票買賣建議之事實。 2、被告在系爭群組之版規內要求成員於每月1號晚上10點前匯款。
(五)	被告收取學費計算表。	經統計被告上開帳戶自109年2月2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由成員匯入之款項，總金額為55萬9000元。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未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罪嫌。被告犯罪所得55萬9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致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檢 察 官 林 裕 斌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書 記 官 蔡 福 才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

17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19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0

21

二、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22

